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实施要求、管理人内部管理结构等事项的更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现将公司担任管理人并存续管理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调整重大关联交易及非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非重大关联交易（即“一般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下同）。根据《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关联交易：**

- 1、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因同一标的本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关联交易；
- 3、计划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

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同一标的买入/申购/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向方向计算。

下述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资管业务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视为非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包括：

- 1、关联方以自有资产认购管理人发行、管理的资管产品；
- 2、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或者质押券涉及关联人的情况；
- 3、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支付托管费、投资顾问费等费用，以及因管理人自有资金跟投而产生的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相应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情形。

二、调整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内控机制

资产管理计划由于业务需要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的，应经公司资

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批准后实施；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经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实施。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管理人存续管理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及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内控机制，适用本公告内容。如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或管理人后续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调整的，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公告予以披露调整。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